

#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敦义、丁桂英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渝与被告余敦义、丁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4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余敦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志渝借款本金70517.55元，并支付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1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王志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